

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玲珑紫悦蓝山“9·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6日9时40分左右，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玲珑·紫悦蓝山（6号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532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的有关规定，经荆门市人民政府批准，9月17日成立了由市建设专委会主任、市住建局局长陶然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单位派员参加的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玲珑紫悦蓝山“9·1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2名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高新区·掇刀区玲珑·紫悦蓝山项目一期位于深圳大道以北，阳光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57365.56平方米，包括3栋7层（1#、2#、6#楼），1栋10层（17#楼），4栋11层（12#、15#、16#、22#楼）及地下室和配电房。目前，该项目除6#楼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处未进行粉刷，物料提升机未拆除外，其它楼栋主体、砌筑、抹灰等主要施工任务均完成。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湖北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鼎耀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上海华谊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公司”）。

2019年9月6日，湖北玲珑公司取得玲珑·紫悦蓝山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071号）。

2019年5月6日，湖北玲珑公司与上海华谊公司签订玲珑·紫悦蓝山一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直接发包）。签约合同暂估价为肆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448579元）。

2019年8月26日，湖北玲珑公司与鼎耀公司签订签订玲珑·紫悦蓝山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直接发包），负责项目总承包建设施工，签约合同暂估总价为伍仟捌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58051400元，含税）。

2019年10月25日，湖北玲珑公司取得玲珑·紫悦蓝山一期新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8041910250003-sx-001）。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湖北玲珑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2019年4月19日，位于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大泉路98号福城安置区1栋8单元5楼502室，法定代表人迟少波，注册资本壹仟零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5YL9X7。

2020年10月9日由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营业期限：长期。

2021年5月27日由荆门市行政审批局颁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荆审开暂[2019]18号，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7日。

2.湖北鼎耀公司（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1年12月7日，位于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田爱良，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585486092B。

2021年4月1日由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营业期限：长期。

2021年4月15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50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4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003376，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7日由荆门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002233，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上海华谊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1996年10月9日，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B幢303室，法定代表人舒亮，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101136306014330。

2018年2月27日由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及咨询服务等，营业期限：1996年10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8年11月1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31001761-4/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

2018年5月11日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工程建设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511）号，资质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有效期五年。

（三）事故项目6#楼基本情况

玲珑·紫悦蓝山一期项目6#楼于2019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2021年3月24日封顶，建筑面积2281.84 m²，建筑高度23.7米，地上7层。事故发生时，该楼主体完工，准备对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处抹灰层进行补粉，待抹灰层作业完成后，拆除物料提升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9月15日，项目施工员谌书友安排杜传清（工友）和胡清泉（死者）第二天上午到6#楼完成3层和7层物料提升机停靠平台处抹灰层补粉。9月16号上午6点30分左右，杜传清和胡清泉赶到6#楼，在施工现场，安全员杜传义和泥工班班长贺道荣将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向两人进行了交待。随后，两人开始施工作业，在完成3层补粉后，9点40分左右到达7层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处准备作业。胡清泉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沿着物料提升机架体向下至6层半的外架，在向下爬时随着竹排板一起坠落至6#楼一层物料提升机底座东侧，头部朝向西北，脚朝向东南侧，面部朝下，当场死亡，其安全帽遗落在二层雨篷平台上。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09点45分左右，湖北鼎耀公司贺道荣拨打“120”，10点左右，“120”到达现场经检查发现人已无生命特征。10点30分左右，龚红向掇刀石派出所报警，10点40分左右掇刀石派出所向掇刀区公安局报告事故情况，10点50分左右掇刀区公安局向掇刀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12时15分左右，掇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基本情况。

（三）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09点45分左右，湖北鼎耀公司项目部泥工班长贺道荣拨打“120”，10点左右，“120”到现场检查后，发现胡清泉已无任何生命特征。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北鼎耀公司迅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爱良联系，并通知死者家属赶到现场。9月17日凌晨2时左右，鼎耀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签订相关善后处理协议，善后事宜当日妥善处理完毕。

（五）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对伤亡者的救援及救治过程中，社会舆情稳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基本情况

胡清泉，男，汉族，现年52岁，湖北荆门人，身份证号码42080019691204337X，现居住在荆门市沙洋县拾桥镇王桥村九组，事发时为玲珑·紫悦蓝山项目一期工程的抹灰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128.5322万元。

1. 死者善后赔偿：126万元

2. 接待家属费用：2.5322万元

四、安全监督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玲珑·紫悦蓝山项目一期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在接到监管任务后，成立了监督小组，编制了监督方案，对该项目实施了安全技术交底和日常监督检查。后因6#楼进行设计变更，主体工程推迟于2021年3月封顶。在项目的安全监管过程中，监督小组按照监督方案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了相关文书，并对下达停工整改、限期整改内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2021年因疫情停工复工后，监督小组再次于9月6日对6#楼进行了安全巡检，下达了巡查记录，明确告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存在临边防护拆除未恢复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监理单位检查确认报市安全站后方可进行施工。截止到事故发生之日，市安全站监督小组先后对该项目进行了21次现场监督检查，下达停工通知书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巡查记录17份。市安全站对该项目的监管频次、方式和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五、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胡清泉在6#楼7层准备补粉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处的外墙时，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沿着物料提升机架体准备向下爬至6层半的外架时，随着竹排板一起坠落至6#楼一层物料提升机底座东侧，导致事故发生。

（二）管理原因

1. 湖北鼎耀公司

（1）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在项目建设尾期，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未发现平面防护竹排不严密且未固定，也未对现场立面密目式安全防护网破损进行更换；未及时恢复6层半物料提升机旁原拆除的横杆；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安全员未严格落实施工前的安全检查，施工过程监管缺失；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上下的行为未发现和制止；6层半物料提升机旁防护横杆拆除后的隐患，在施工前未及时整改到位。

2. 上海华谊公司

（1）履行监理安全职责不到位。疫情结束复工后，放松了现场的安全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缺失的临边防护下达监理通知单后，在恢复施工前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2）未落实现场旁站监理职责。在施工方通知9月16日要对6#楼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处外墙进行补粉施工的情况下，监理人员未到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3. 湖北玲珑公司

未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项目建设尾期和疫情结束复工的特殊时段，未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玲珑·紫悦蓝山一期项目“9·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死者胡清泉，湖北鼎耀公司抹灰工人。因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从7层施工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下至6层半作业平台过程中不慎失足坠落至1层物料提升机底座东侧地面，最终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湖北鼎耀公司。在项目建设尾期，特别是在疫情结束复工复产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监管缺失，事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隐患未整改到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 上海华谊公司。监理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在项目复工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下达的监理通知单未督促施工单位在恢复施工前整改落实到位；未对施工作业进行现场旁站监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中建监协〔2020〕15号文），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3. 田爱良，湖北鼎耀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在项目建设尾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4. 马小康，上海华谊荆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在项目建设尾期，忽视安全生产管理，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对该项目监理人员履职进行严格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5. 杜传义，湖北鼎耀公司紫悦蓝山项目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在项目复工后，对事故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未进行检查，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未督促整改到位；未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单位及人员

1. 湖北玲珑公司。在项目因疫情结束复工后，未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成湖北玲珑公司向荆门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2. 陈程，湖北鼎耀公司紫悦蓝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项目建设尾期零星施工未纳入统一管理。责成湖北鼎耀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住建局备案。

3. 李久懿，湖北鼎耀公司质安科负责人，负责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公司安全工作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责成湖北鼎耀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住建局备案。

4. 刘纯宝，紫悦蓝山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专业监理工作。履行专业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对事故当天高处施工作业进行旁站监理。责成上海华谊荆门分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住建局备案。

5. 于照海，紫悦蓝山项目一期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监理部全面工作。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职责不力；对项目监理部人员管理不严格。责成上海华谊荆门分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住建局备案。

6. 陈欢，湖北玲珑公司紫悦蓝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安全以及进度等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对监理、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责成湖北玲珑公司按照企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住建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责任意识，严守安全底线。

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督促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尤其是在节假日期间、项目建设尾期，要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

（二）强化安全防范，落实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督促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督促按方案施工；强化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不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的违章作业行为。严格履行事故报告程序，依法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切实落实事故报告责任。

（三）强化安全监理，加强现场责任。

监理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督促项目监理部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对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下达停工整改文书，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行为，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强化红线思维，落实监管责任。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规定，严格落实属地和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要结合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建设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动真碰硬抓整治，发现一批、曝光一批、撤销一批、查处一批、规范一批，形成强大震慑，刹行业不正之风，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好环境。

高新区·掇刀区深圳大道玲珑紫悦蓝山“9·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28日